

周定枚編

依照現行公文程式編述

公文程式詳解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公文程式詳解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出版

公文程式詳解

全書  
一冊

實價

寄納外  
費加埠

編述者 周定枚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有著  
作權

總發行所

廣漢北  
平口州

上海

永交琉璃  
北通路廠

北三河南  
首馬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 公文程式詳解序

自來以公文爲末技。文人學士不爲也。卽章奏亦多出幕僚之手。唐陸宣公及清曾文正公能親草奏議。刊列專集。不第幕僚書吏奉爲圭臬。卽文人學士亦誦而習之。重其文也。溯而上之。董仲舒之天人三策。議論宏偉。不可謂非公文。後人亦以文章誦之。此文人學士之所謂公文也。而例行文字不與斯列。故例行文字之格日低。近代公文亦有可誦者。但多屬紓意論事之文。欲推之公文全體。則綦難也。

今後公文雖力求簡捷。而格律仍不可不事講求。蓋習之既久。未可遽爾廢也。周君稚舉曾以公文作法授大學。品高而格備。超乎書吏遠矣。對於公文作法。述其沿革。明其結構。尤能博引旁徵。洞其竅要。示以實例。解譬甚詳。末附公文經辦之手續。公文用紙之式樣。可謂極公文書作法之能事矣。既足爲初學之研習。亦足供老吏之參攷。於其發刊。爰爲之序。以告讀者。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郭衛謹序

# 弁言

古代之有公文久矣唐虞之典謨訓誥秦漢以後之詔令  
章奏皆有一定體例與普通文字不同厥後參酌損益代  
有變遷迄乎今日體用益備學者從政服官躬親案牘苟  
不明其體制辨其規模一旦捉筆操觚鮮有不覆餗隨之  
者矧今國事紛繁百端待理政府之布政施令軍國之籌  
商大計官署之處理庶務地方團體之咨商事件以及人  
民之陳訴請求無不恃公文以爲傳達之具故公文之在  
今日幾爲人人應有之常識而不可不從事講習者也惟

論列此項程式向無專書近日坊間雖有出版亦多略而不詳求其能窮原竟委推闡靡遺者實不多觀衡陽周子定枚精研法學博通治術主講持志學院公文程式依據條例編爲講義都凡十章約十餘萬言上自唐虞三代下逮現行程式探溯源流綱羅賅備他如結構用語諸端尤莫不條分縷析詮解詳明學者手此一篇悉心參究而於公文之撰述自能循規依矩無待師承可斷言也爰請付之手民公諸社會俾後進咸獲取法儲養從公之學識發爲經國之文章則其有裨於當世者豈淺渺哉

何世枚謹序

# 公文程式詳解目錄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二章 公文之意義	二
第三章 公文之沿革	五
第一節 唐虞迄清之公文	六
第二節 民國以來之公文	二三
第四章 公文之要訣	五七
第五章 公文之類別	六一
第六章 公文之結構	六八
第一節 約由法	六九
第二節 紋案法	七一

第三節 申述法	七六
第四節 結論法	九二
<b>第七章 公文之用語</b>	
第一節 上行文之用語	九四
第一目 起首語	九五
第二目 引敍語	一〇一
第三目 關界語	一〇五
第四目 承轉語	一〇六
第五目 到達語	一〇八
第六目 連續語	一〇九
第七目 套用語	一一三
第八目 關顧語	一一四

第九目	祈請語	一六
第十目	結束語	一七
第十一目	稱謂語	一八
第十二目	補助語	一九
第二節	平行文之用語	一四九
第一目	起首語	一四九
第二目	引敍語	一五三
第三目	關界語	一五五
第四目	承轉語	一五五
第五目	到達語	一五七
第六目	連續語	一五七
第七目	闡釋語	一五九

本文釋式詳解

四

第八目 套用語	一五九
第九目 結束語	一六〇
第十目 稱謂語	一六二
第十一目 梯助語	一六三
第三節 下行文之用語	一八七
第一目 起首語	一八八
第二目 引敍語	一九六
第三目 關界語	一九七
第四目 承轉語	一九八
第五目 到達語	一九九
第六目 連續語	二〇一
第七目 關繩語	二〇二

第八目 套用語	一一一
第九目 結束語	一一三
第十目 督飭語	一一六
第十一目 准駁語	一一〇
第十二目 附件語	一一三
第十三目 稱謂語	一一四
第十四目 補助語	一一五
第四節 電文及他雜體文之用語	一七六
第一目 屬於上行者	二七六
第二目 屬於平行者	三三九
第三目 屬於下行者	三六七
<b>第八章 撰擬公文應注意之事項</b>	<b>四一〇</b>

公文種式詳解

六

第九章 經辦公文之手續	四一三
第十章 公文用紙之式樣	四一七
附錄	四三六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三七
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四四八

# 公文程式詳解

周定枚編述

## 第一章 概論

荀子王制篇云。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太古之民。穴居野處。無爪牙之利。毛介之衛。而能戰勝萬乘。彼虎狼鷹鷺強暴之物。皆得操縱而利用之。此無他。羣之效也。羣治既立。法治斯起。一國政治之文野。胥視乎一國法令之是否完美以爲衡。而法令之頒行。尤藉文字以宣達之。此宣達之文字。是即所謂公文。我國數千年來。關於公文發達之過程凡三。初則合法令與公文爲一體。公文以外。別無法令。繼則藉公文爲傳達政法之工具。於是政法與公文。遂脫離爲二。今則爲用漫廣。凡屬處理公務。而以書面表示意願者。如黨國之政令。軍事之策略。國際之交涉。以及各官署之

諮商事件。無不藉公文以爲傳達。至於三民主義之宣傳。五權憲法之實現。尤莫不與公文有重要之關係焉。夷考公文體例。代有變遷。特爲紳士。鄙夷唾棄。素不之習。遂至湮沒。舉無足徵。卽論列古今制度變遷之專書。如馬貴興之文獻通考。杜君卿之通典。鄭漁仲之通志。亦獨於事關歷代典制之公文程式。略而不詳。故其沿革若何。程式若何。要難從事考證。惟間於私人著述中有所謂奏議。政書。佐治臆說。從政遺規等書。其於一代政治之得失。一時地方之利弊。多所論列。雖爲其紀述服官行政經驗之作。然亦有關文獻。堪資考據。公務人員。苟能利用餘暇。悉心參究。則明白治理。暢曉公文。以之親裁。則按題着筆。洞中肯綮。以之核稿。則指事類情。悉協機宜。將見積學修養。左右逢源。布政優優。百端悉理。肅紀綱而樹規模。除積弊而興厚利。胥於是乎賴之。公文之爲用。顧不重哉。

## 第一章 公文之意義

公文者。國家或地方機關及人民或團體相互間處理事務。爲意思表示之一定程式之文書也。

古稱文書曰牘。公文卽公牘文字之簡稱。按說文。牘、書版也。莊子列禦寇云。小夫之知。不難苞苴竿牘。戰國策云。取筆牘受之。皆指書版而言。又前漢昌邑王傳。持牘趨謁。師古註曰。牘、木簡也。蓋古以書之於版者爲牘。後世沿用不替。凡屬文書。皆稱爲牘。如漢之詔書稱詔牘。奏疏稱奏牘。私人往來之函札稱尺牘等是。其以公文稱者。則見於三國志公文下郡縣。綿綱悉以還民之語。尚書序有云。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文者。合集衆字以成詞義之謂。公文者。國家或地方機關及人民或團體互相往還之文書。所以別於私人之文書而言也。茲就此意義。分析說明之。

(一)公文者。國家或地方機關及人民或團體往來之文書也。私人與私人間之往來。亦有文書。然非卽爲公文。必國家或地方之機關及人民或團體相互間。依公文程式條例所作之文書。始得謂之公文。故凡足以表見國家政務之因革損益。張弛廢興。利通行而切實用之文字。均得謂之公文。公文程式。則所以規定各公文種類之內容。而指示其如何適用之方式者也。

## 第二章 公文之意義

(二)公文者。國家或地方機關及人民或團體處理事務之文書也。宇宙之大。事務至繁。國家及地方之機關。或人民之團體。均各有其應處理之事務。而此處理之事務。又各有其密切關係之發生。皆不得不藉此種文字。以爲承宣移轉之用。屬文者苟能思慮纏密。措詞恰當。則所處理之事務。縱令如何紛繁。社會之情狀。縱令如何複雜。亦不難條分縷晰。立時解決。他若通聯上下之情。洞明事物之理。有利國家行政之組織。發展社會事務之利益。尤莫不有賴乎公文之應付溝通。而始著其明效大驗焉。

(三)公文者。國家或地方機關人民團體相互間處理事務。爲意思表示之一定程式之文書也。凡意思之表示。皆有賴於文字。公文即有關於公之性質之文字。自廣義言之。固可以國家地方機關或人民團體關於公之性質表示意思之文字。如通電、宣言、條約、賞格、說帖、報告、節略、提議案、會議錄、判決書、聲請書等。概目之爲公文也。然自狹義言之。則必以其所爲意思表示之文字。係依公文程式條例所製作之文書。而後可謂之公文。彼廣義之公文。不過以其得爲施行政令之根據。發展社會之進行。視爲有與公文相等之效力。而